

莫名其妙成“老赖”你说冤不冤 法官:对不起我们弄错了

常州市民邵小姐在查看银行卡对账单时，意外地发现卡上莫名其妙被扣了3125元。她询问银行，银行却给她一张宜兴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让邵小姐大吃一惊的是，从来没有去过宜兴的她竟成了宜兴法院强制执行的“老赖”。昨天下午，宜兴法院相关负责人赶赴常州向邵小姐赔礼道歉。

□快报记者 陈超 周青 文/摄

卡上莫名其妙少了3125元

“你不知道，当时银行工作人员的那种语气和眼神，真让我受不了，如果有地缝我真想钻进去。”回想起21日中午发生的事情，家住常州新北区的邵小姐心情难以平静。当天，她接到台湾朋友打来的电话，说委托买东西的钱已经打进账户，请她查一查。

午休时间，邵小姐来到最近的一家银行。当她在ATM机查询明细时，意外发现少了不少钱。再仔细一看，12月16日，卡上被“强制扣划”掉了3125元！而且正是在自己常来办理业务的网点。

“一看到‘强制扣划’几个字，我傻眼了，强制扣划是什么意思，我的钱怎么会被强制扣划呢？”又急又气，邵小姐赶紧跑进银行大厅，询问工作人员相关情况。

“你欠人家钱不还，难道还有理啊？”只听银行柜台内一名男工作人员大声说出这样的话，本来就很腼腆的邵小姐脸“刷”一下红了，周围前来办理各项业务的顾客也用惊讶的目光向她射来，她愣了好一会儿才缓过神来。

从没去过宜兴，竟被宜兴法院强制执行

“怎么可能？我没有欠人家钱啊！”回过神来的邵小姐赶紧对银行工作人员解释。然而，对方根本不听，还找出一份法院判决书来给她看。

邵小姐接过来一看，惊呆了。这份来自宜兴市人民法院9月



漫画 俞晓翔

27日的民事判决书上写道：“原告雷某与被告邵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姚剑梅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雷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邵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邵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雷某借款人民币3000元。”

“我从来都没有去过宜兴，怎么成了被告呢？”邵小姐看完整判决书后，心里很纳闷。在判决书中，被告邵某的名字、出生年月、民族和身份证号码与她的完全一致，唯一不同就是住址，判决书上写的是邵某住址在宜兴市官林镇杨舍村，而她却住在常州新北区。

后来，银行工作人员见邵小姐一脸无辜的样子，将这份判决书复印了一份给她，并告诉她，如果真的没有这回事，赶紧去找宜兴人民法院。

宜兴法院：对不起，弄错了

回家后，邵小姐急得坐立不安，她拿起手机打了宜兴的114，在问到宜兴法院的总机号码后，将电话直接拨了过去。

“你好，请帮我找一下姚剑梅法官。”接通后，邵小姐直接把自己遇到的情况告诉了姚法官，听完她的话，姚法官就请她留下联系方式，说等核实后马上回电。

“对不起，是我们弄错了！”10分钟后，邵小姐的电话响了，电话另一端传来姚法官的道歉声。姚法官说，主要是原告雷某提供的被告地址有误，才导致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出现错误。最后，姚法官还表示下午会马上将强制扣划的3125元（3000元加

上利息）打回她的账号。

对于姚法官的解释和道歉，邵小姐还是放心不下。23一大早，在婆婆的陪同下，她从常州赶到宜兴，找到法院相关负责人。对于邵小姐的到来，宜兴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首先表示歉意，并答应肯定会给她一个满意的答复。

原告：向常州的邵小姐道歉

“对不起，在这里我向常州的邵小姐道歉。”昨天下午，记者联系上了远在安徽的雷某，据他介绍，这件事主要责任完全在他，因为法院强制执行时他提供了邵某的错误地址，而且还连累了在常州新北的邵小姐。

雷某告诉记者，他也不是故意的，法院在强制执行时向他要被告邵某的身份证号码，而他根本没有任何途径能获知邵某的身份证号，后来他私下通过朋友找到当地派出所，找到了同名同姓的常州邵小姐，才导致发生了后来的一系列误会。他还告诉记者，欠钱的邵某原本也是常州人，后来才嫁到宜兴去的，这也 在一方面导致了误会的产生。

但是，对于宜兴人民法院通过直接查账户扣钱的做法，雷某表示也有点不理解。他之前起诉的时候，把欠钱的宜兴邵某真实详细的地址告诉了法院，不知道法院为什么没有找邵某本人。

“真的不是故意的，希望常州的邵小姐能谅解我。”电话中，雷某真挚地向记者说道，他说自己也打过电话给邵小姐道过歉了。

法院承认的确存在疏忽

发生这样的事情，宜兴市人民法院也很尴尬。

昨天，宜兴市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旭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承认，法院的确存在疏忽，虽然真正的被告和当事人邵小姐之间有许多巧合的地方，但法院没有进行更严格的核对。王旭东表示，法院不回避问题，认识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同时也感谢快报对法院工作的关注。

王旭东介绍，这起案件是宜兴市人民法院简易案件审判庭的姚剑梅法官审判的。雷某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提供了邵某的姓名和住址，随后法院的工作人员就根据程序，将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以及开庭传票送到了邵某手里，邵某也签收了。邵某在签收这些法庭材料后，对

所欠款项没有提出异议，但表示：这种小事她是不会应诉的，法院想怎么判就怎么判。

官司开庭当天，邵某果然没有到庭，也没有向法院提交证据，法院于是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作出了判决。因为案件是在简易案件审判庭审理，根据程序，这种简易案件是快速执行的。于是法院就根据雷某自行到公安机关调取的邵某身份信息，找到了邵某的身份证号码。“真正的被告也是常州人，暂住在宜兴。原告提供的被告姓名、住址都是正确的。事后我们查证发现，原告通过公安机关调取被告身份信息时，真正的被告与邵小姐都是常州人，年纪也仅相差1岁，所以原告调错了身份信息。”王旭东说，法院依据雷某提供的身份证号码去执行判决也就出了错。据了解，宜兴市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判决的法官，是通过身份证号码查询到了邵小姐在银行的开户信息以及开户行所在地，然后通过正规的手续要求银行强制划拨的。

法院登门道歉，赔了500元

王旭东说，法院认为尽管这件事情中间存在一定的巧合，但最后的结果显然是不正确的。因此法院在知道这件事情后立即作出了应对，在第一时间将划错的款项返还给了邵小姐，也愿意承担邵小姐来宜兴的相关交通、误工费用。此外宜兴市人民法院目前已经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撤销了2009年9月27日作出的判决，对本案提请再审。

判决此案的审判员姚剑梅是一位40多岁的女法官，经验丰富，在宜兴市人民法院简易案件审判庭工作，去年还是宜兴市人民法院的办案标兵。王旭东说，这样的事情谁也不愿意看到，对法官本人打击也比较大。

王旭东表示，法院会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对于承办该起案件的姚剑梅法官，法院将依据程序追究其相应责任。接下来法院会对全院的审判环节、执行程序进行梳理和完善，同时召开审判工作会议，对全院法官的审判工作做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

昨天下午，宜兴市人民法院负责纪检工作的侯书记，也赶到常州登门向邵小姐赔礼道歉，并送上500元作为赔偿，对于宜兴人民法院真挚的道歉，得到了邵小姐的谅解。

》律师观点

法院自己有义务查询被告身份信息 不应由原告自己“找关系”查

“办案法官和执行法官在责任心上有所缺失，再加上本案中的一些巧合因素，造成了这起事件。”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鲁民分析说。

鲁民介绍，《民事诉讼法》对原告在起诉时应当在诉状中描述的内容有规定，其中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没有规定原告要提供被告的身份证号码。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该尽可能地调查到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

本案中，法官在没有调查到被告准确的身份信息情况下，便缺席作出判决，是否合适？鲁民认为，由于被告不愿出庭，法院缺席判决没有任何问题，但是在本案这种完全可以找到被告的情况下，法官应在判决前，找被告当面沟通，其中核实身份是很重要的一点。“如果将身份核实清楚，执行就不会出错。”

按照原告雷某的说法，这个案件到了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向他要被告邵某的身份证号码，于是他这才“找关系”查到了那个错误的信息。鲁民表示，执行法官的做法不正确。“公安机关没有理由答应当事人查询他人身份信息，所以雷某只能托关系查。而法官则完全有义务根据案件需要自己去查询。要求当事人自己解决，不仅增加当事人的麻烦，还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

鲁民认为，即使在雷某查询到了身份信息提供给执行法官后，执行法官也有义务进行核实。“法官根据雷某提供的号码找到了邵小姐的银行开户信息，进而直接强制执行。其实，法官完全可以根据银行提供的邵小姐的电话号码等其他资料进行核实和甄别。”

鲁民介绍，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在生效后，当事人可立即向法院递交申请执行书。执行员在接到申请书后，应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如拒不履行，法院可以启动强制执行程序。比如到银行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进行冻结。“事实上，法院在冻结账户中的相应金额后，也完全可以最后一次与被执行人沟通。这样的话，就不会出错了。”鲁民说。

快报记者 马乐乐

打印日期:2009年12月21日		
摘要	存入	支
现支		2000.0
消费		60.0
消费		213.0
现金	1000.00	
现支		2000.0
强制扣划		3125.0
现金	500.00	

银行对账单上显示“强制扣划”了3125元

梦想。插上翅膀

心有多野，未来就有多远。梦想激荡，每个成就都是起点。
勇者，从不满足现状；智者，尤擅提升自我。
汽车周刊，一路勇往直前，就如你一样。
我们携手，为了更远大的前景不断超越自我，为梦想插上翅膀。

—现代快报—

汽车周刊 每周二出版